

公開類
季報

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表號	彰化縣政府(社會處) 10720-90-02-2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彰化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至 月)

單位:件

項 目 別	累 計 至 底 季 報 通 報 數	本 季 通 報 來 源												本 季 接 獲 社 會 救 助 通 報 處 理 情 形											
		總 計	教 育 人 員	保 育 人 員	社 會 工 作 人 員	醫 事 人 員	村(里) 幹 事	警 察 人 員	民 意 代 表	媒 體	一 般 民 眾	1957 專 線	其 他	總 計	符 合 補 助 資 格 件 數					不 符 合 補 助 資 格 件 數					
															合 計	實 物 給 付 服 務	急 難 救 助	醫 療 補 助	長 期 生 活 扶 助	合 計	轉 介 其 他 福 利 方 案	無 須 提 供 服 務	其 他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，例如：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。

彰化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；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」、「通報來源」及「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：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：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。
 - (二)實物給付服務：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。
 - (三)急難救助：包含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。
 - (四)醫療補助：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。
 - (五)長期生活扶助：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。
 - (六)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：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、實物給付、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。
 - (七)無須提供服務：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